



第二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一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德罗哈斯先生 (委内瑞拉)
后来的主席: 阿卜杜勒-拉蒂夫 (埃及)

目 录

议程项目 9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续)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Distr. GENERAL
A/C.2/52/SR.13
3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议程项目 99：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52/39，A/52/112，A/52/114-E/1997/46，A/52/115-E/1997/47，A/52/318，A/52/447-S/1997/775，A/51/636-E/1996/104，A/51/655-E/1996/105）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A/52/431，A/52/413）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A/52/400，A/52/402，A/52/413）

1. 主席宣布，坦桑尼亚代表团要求把提出有关议程项目 99 下的 a)、b) 和 c) 各分项的建议草案的期限扩大到 24 小时之内，并要求把提出议程项目 99 下的 a) 分项的有关决议延期至星期五。如果没有异议，说明委员会已经同意。

2. 就这样议定。

3. Ozugergin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早在 197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承认此事很久以前就已开始实施技术合作了，这一进程就是合作的一种形式。作为一个捐助国，同时又作为一个受援国，土耳其在理解这种方案的机制方面是处于有利地位的。

4. 1995-1996 年期间，土耳其曾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 5000 万美元，这些活动日益扩大，目的是把新的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有部门纳入这些活动范围。

5. 土耳其属于经合组织和黑海经济合作理事会，这两个组织都非常重视私有部门并重视为多种领域，包括保护大气环境特别是黑海的大气环境的合作创造适当条件。到目前为止，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共签订了 80 多项经济、贸易、科学、工业、技术和环境方面的双边协定。

6.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问题，土耳其面临的主要障碍是：立法不够、对协定理解不够、主要机构和部门之间的竞争激烈、资金有限、使用国内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基金手续繁琐且官僚化，专业人员匮乏，国内的协调中心不足以及技术合作方面的经验欠缺等等。

7. 土耳其代表团对如何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更好地融入联合国系统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首先，通过驻地协调员密切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国内协调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各司的合作。其次，确定优秀中心，选择特别实施的方案，这是一个积极的步骤。第三，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在各个领域中的合作都是至关重要的。

8. Fowler 先生（加拿大）说，目前的讨论是在联合国的发展项目和活动进展到一个决定性的阶段时产生的。正如各国政府逐步加强实行全球化（加快技术发展和贸易自由化）并使日益重要的私人部门能够适应国际经济关系和国内发展活动一样，国际发展机构也应该适应这种变化。

9. 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曾做了很大的努力来提高其效益，7 月份秘书长提出的改革和建议也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加拿大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一旦联合国大会结束关于联合国第二阶段改革的辩论之后，就要由基金和执行局、经社理事会和第二委员会来实施建议并履行承诺，明年将要对业务活动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

11. 联合国加强国家一级的活动，现在和将来都应当优先考虑这一任务。因此，秘书长强调外地的协调，强调加强驻地协调员的制度，强调加强联合国发展援助的各种框架，这些都是值得赞颂的。联合国的各基金和方案在各个领域中所采取的措施也是令人鼓舞的。但是，这些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还是不够的，还需要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和区域银行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该系统中有有限的发展资源能够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12. 第二个要优先考虑的问题是，不论在联合国总部还是在各地，特别在关于行政费用的问题上，都要继续使联合国的活动合理化。但是，加拿大不想用简单地削减经费或限制联合国在发展领域中的作用来给这种改革进行包装，共同利用外地办事处来厉行节约并对改进行政工作，这些都应该算作在外地开展活动的资源。

13. 最后一个问题是联合国发展活动资金筹措的根本问题。加拿大承认向核心资源自愿捐助这种不可预测的特点给各基金和方案带来的问题。加拿大相信，成员国将研究用什么方式来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供资问题建立一个更加可靠并可预测的基础。各基金和计划应当研究秘书长建议的、实行多年供资计划的可能性。

14. 加拿大同样承认，有把握并有预测地筹措资金是不能同对筹资这

一问题给予充分关注分开的。在这一问题上，委员会对新的包括私人部门在内的供资来源，以及对经济负担的公平分配等问题予以关心是理所当然的。

15. 如果说加拿大坚持要对这些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的话，并不意味着这样做是要回避最近要提高主要传统捐助者的供资水平这一问题。正如大多数工业化国家一样，加拿大不得不采取财政措施，这些措施曾经大大减少了国家基本项目的预算以及官方发展援助，包括对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的捐款。但是，这种变化并不说明加拿大减少它对援助发展的承诺、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承诺。

16. 最近 50 年，加拿大向各基金和计划提供了 50 亿美元，它们仍然继续占居很大的优势。总而言之，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加拿大对联合国的发展工作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今后还要坚定地这样做下去。

17. Abdellatif 先生（埃及）同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它指出，秘书长在其对经社理事会的报告（E/1997/65/Add. 1）及其关于业务活动筹资方式的报告（A/52/431）中都指出，对于发展援助委员会和核心资源的援助都大大减少了。如果这种趋势不改变的话，对联合国和受援国都将带来严重后果。因此，必须寻找另外的筹资形式，或是建立一种在成员国中分配供资负担的制度，或是推动金融市场，但是新的财源必须要在政治上能够得以接受。建立发展供资办公室以及秘书长为建立一种革新的筹措资金制度而做出的努力都是值得称颂的，尽管这一切是否行之有效以及在实践中将如何运作都还不十分清楚。

18. 总之，追加资源应当补充到核心资源中去。关于新的筹资办法的辩论应当限于中立性、多边性、预测性和可靠性的范畴，这些原则是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基金和项目会议上一致同意的。

19. Perez Otermin 先生（乌拉圭）以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和合作伙伴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发言。对这些国家来说，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和国际合作是政治上很重要的议题。作为近几十年国际贸易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的结果，并由于减少官方发展援助的后果以及这两者对这些国家产生的直接影响，使这些国家认为，必须统一它们的看法并利用其他发展中国家行之有效的经验，使这些经验适应本国的利益。

20. 南方共同市场是南南分区域贸易一体化的激动人心的实例。该市场把技术合作作为这一进程的基本手段，技术合作被认为是各种资金的源泉，它能够改善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和这些国家人民的福利水平。国际合作的新概念，除了传统的要求外，还应当包括纳入国际经济的进程中的要求，以及恢复民主、不断巩固民主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还应当包括有关国家权力的新定义的内容，国家权力的下放和现代化以及生产部门的重新组织、环境问题和技术进步成果。

21. 南方共同市场各国支持今年 5 月开发计划署执行委员会所通过的改革措施，并认为秘书长所提出的旨在改善协调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决策过程权力下放的建议是积极的，其中包括加强驻地协调员的工作的建议。随着国内的办事机构有更大的自主性来直接同受援国政府进行贸易和对草案进行评估，非集中化就可以使资金更加合理化，使外地的

管理工作更加灵活。

22. 南方共同市场各国支持开发计划署行政官员提出的战略，即在用于发展的国际合作资金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寻求非核心的、不是来自传统渠道的资源。南方共同市场各国实行的分担费用的经验产生了非常好的成果，应当请其他国家也考虑这种做法。

23. 各国政府应当根据本国的优越性和特点，在协调已接受的合作项目中起突出的作用。应当继续灵活地按照本国情况行事，根据民族“主权”的观点，也应当允许各国政府对国际合作项目进行细致的监督。从各国政府的角度估价有利和不利条件，应该在此基础上继续自愿地制定国家的战略。

24. 捐助国应当集体履行承诺，并向联合国基金组织自愿提供资金。对发展方面的合作项目来说，核心资源是人力资源和财力资源的根本催化剂，但是同时也必须寻找新的资源并继续推动南南合作、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以及三角合作。

25. 对于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的活动最好给予非常明确的说明，以便更好地利用国际合作资源，但是这不应当成为限制对某些国家或地区提供资金的借口。大约二十年前就已通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计划》，指出由于南方共同市场各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再一次证明了多边范围内概念的有效性，并把这作为一体化进程的基本要素。

26. 在跨入一个新的、似乎以无比增长、失业和矛盾倍增为特征的世

纪的时候，必须维护普遍性的原则和发展中国家毫无例外地可以接受合作和国际技术援助的权利，以便可以获得渴望已久的持续的发展。

27. Chand 先生（尼泊尔）赞同坦桑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并表示完全同意联检组在其关于提高发展的合作事业的效率和效益的报告（A/51/636）中所提出的 7 条建议。正如联检组所指出的，如果国家战略说明既不能大大减少国际组织为一些国家的项目所进行的准备过程，也不能大大减少这些过程中的工作成本和工作量的话，那么这项战略说明就会受到损害。此外，那些正在实施重大结构调整项目的国家可以放弃国家战略说明，或是设想一种新的准备过程。因此，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执行与国家战略说明有关的政策和业务原则是合适的，这个建议应当得以接受。

28. 为了促进政策对话和全面制定国家和部门的方案，分区域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级提供技术力量以加强外地一级的协调委员会，支持外部发展伙伴奉行的多元政策和方案编制框架是十分重要的。

29. 欠发达内陆国，既需要北方各国的全力支持，又需要南方较发达合作伙伴的全力支持。在这一方面，南南合作更为重要。尼泊尔曾积极参与过许多会议，如关于贸易、金融和投资的南南会议，不结盟国家运动外长会议，负责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高级委员会第 10 届会议等等，这些会议越来越令人满意、越来越有用，特别是为了减少官方发展援助。在高级会议上达到的普遍一致的看法值得委员会认真关注和全力支持。在南南合作的框架中，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合作的模式应该以造福于南方较弱的单位，即欠发达国家群体为方向。

30. 当前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核心资源的供资制度应当改变，因为这种制度不能为有效地实施国家方案带来足够的资源。只有当成员国，特别是捐助国有坚定的、政治上的意愿，新的制度才能产出。必须制定一个这样的筹资制度，即通过这种制度才能可靠地、可预测地把资金用于发展方案，这是欠发达国家争取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尼泊尔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核心资源的新制度，它包括自愿供资和谈判承诺供资，按若干年为一段分段向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资金。

31. Abdellatif 先生（埃及）代行主席职务。

32. Ka 先生（塞内加尔）同意坦桑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说在进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时，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是一个根本性的因素，但是它的潜力没有被充分利用。塞内加尔对这一因素抱有坚定的信心，因此它参加了负责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高级委员会第 10 届会议，并在会上提出了一份关于塞内加尔在这方面的经验的通告。

33. 交流认识和经验是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这种交流无疑会有效、持久和节约地解决诸多部门的问题。因此应当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加拉加斯行动计划》、《圣何塞行动计划》以及亚非合作的《万隆框架方案》等予以优先考虑，因为它们表达了发展中国家关于南南合作的需要。现在也正是对城乡共同发展和深化非集中合作方式进行深刻思考的适当时机。

34. 三角合作的机制同样也为建立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这一战略开拓了很有前景的道路。非洲发展问题东京会议上正在提出的有关这方面的建议，是这种机制的又一范例，值得支持。

35. 南南合作应当补充北南合作，而不是替代它，因为北方加强南方的能力对所有发展中的伙伴都是有利的。作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贡献者和受益者，塞内加尔在实施发展方案时同许多伙伴合作，它在这方面的经验说明实施这些方案的效益是可以进一步提高的。为此，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有力支持下，有必要在实施这些方案时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经常依靠南南合作；支持国内的发展中心，以便利用国内可利用的竞争；支持创建区域和分区的优秀中心；推动国内的协调中心举行定期会议，交流经验。在这一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十分赞成在开发计划署内部建立用于发展南南合作的特别信用基金，并希望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委员会顺利执行高级委员会的第 10/2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适当地增加用于加强这种合作的资源。

36. Ciobanu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对他的政府来说，技术援助就像大规模投资一样重要，他十分感谢联合国机构在摩尔多瓦开展的活动，也感谢其他提供援助的机构来进行活动。这些机构遵循共同的目标，同心协力援助摩尔多瓦。这一合作事业在实践中就是开始建立“联合国之家”，这是秘书长建议进行的若干个联合国制度改革中的一项改革。

37. 在这一问题上，他们代表团十分欢迎改革的建议，特别是有关联合国发展小组的建议，如在国内建立“联合国之家”，这是由纳入一个由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办事处的所有基金和方案共同组建的，再如创建一

个以增加发展活动的核心资源为目的的发展筹资办事处。

38. 在帮助摩尔多瓦对付转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方面，联合国的援助是具有决定意义的，摩尔多瓦曾经接受了技术援助来进行其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转型，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巩固其独立。

39. 摩尔多瓦十分重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并很高兴地得知已经举行了三次关于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议题的区域性会议，即关于前苏联各共和国之间的贸易问题，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和人权问题。同样，摩尔多瓦重视负责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高级委员会的报告，并支持该委员会的多项建议，包括对这种合作进行区域性的研究就能增加其成功的可能性这一主张。

40. 总而言之，摩尔多瓦仍然需要援助，特别是在贸易领域。必须为其产品开拓市场，为此，需要技术援助使其产品具有竞争力。因此，希望对小国给予特别援助一事予以考虑。这种援助应该以提供大量资源作为开始，以后再继续改善人力资源。

41. 摩尔多瓦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独立国家共同体和波罗的海沿岸各国增加对它的资助和加强开发计划署地方办事处的工作，重申摩尔多瓦保证将审慎地使用所得到的资源。

42. Hormilla 夫人（古巴）表示赞成坦桑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她说，联合国业务活动系统效力的提高要求资源有实质性的增加，要随着受援国的需要有预测性地、持续不断地、稳妥地增

加资源。官方发展援助持续减少，对基金和方案提供的核心资源持续减少，这些都是十分令人担忧的。因此，捐助国要完成有关核心资源的目标，这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领域内显露出来的新动向也是令人不安的，尽管新的筹资模式正在得到重视，但是必须保持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如它的普遍性、自愿性、中立性的多元性。

43. 同样，应当强调受援国政府在协调关于发展的业务活动中的中心作用，这些政府应当根据自己的政策、需要、计划和国内的优越性为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加一把劲，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充当提条件的工具，也不应充当强加发展模式的工具。另一方面，开发计划署日益参与同监督选举过程有关或同人权有关的活动，使其在发展范围内失去了领导作用。

44. 古巴完全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关于联合国业务活动系统的未来的主张，并认为正在开始的改革不应改变联合国在该集团成员国中的工作的性质，因为要考虑到，对这些国家来说这一工作是有好处的，是它最好的资本。

45. Khuro 夫人（巴基斯坦）同意坦桑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说联合国各种不同的基金和方案开始进行的关于发展的业务活动大大促进了发展的目标。但是，联合国应当处理为了发展进行合作这一领域中的诸多问题，在这一方面，巴基斯坦认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改善基金的全球效益。

46. 妨碍发展方面合作的主要障碍是对核心资源的自愿捐款的减少。

秘书长在其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中提出了一些旨在增加联合国发展活动的资源的建议。在这一方面，虽然巴基斯坦同意为包括自愿供资和经谈判承诺的多年供资在内的核心资源建立新的体制，但是仍然希望了解这一决定是在什么会议上做出的，期限多长。

47. 另一方面，用由于采取提高工作效率措施而节省的资金创建一种筹资发展金的建议是十分可取的，但是显而易见，要解决筹资问题这还不够的。

48. 关于第 11 条措施的 a) 段，巴基斯坦希望详细了解关于创建为增加核心资源分配负担的制度的建议。关于第 11 条措施的 b) 段，巴基斯坦十分赞成建立发展筹资办事处。但是，还应该明确以下几点：首先，应当进一步深刻地分析提供给该办事处的资源的成本和收益的关系以及该办事处将产生的基金情况。其次，是否有可能使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基金和方案，以便让它们用革新的机制和模式带来资源。第三，必须了解私人部门有预测地、持续地、有把握地、普遍而又中立地并根据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求来提供资源的实际能力。

49.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核心资源的自愿供资减少的原因是由于捐助国缺少政治意愿，也由于捐助国倾向于实施自己提出的计划。

50. 另一方面，促进发展的合作事业私有化的倾向是令人极为担忧的。资本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高利润，很少是为了利他主义的目的。尽管人们同意这些投资是为了促进发展，但是并不希望建立一个不可预测、而又不稳定的筹资模式。

51.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建立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建议。但是，只有当受援国的协调能力得以提高，这一倡议才能产生积极效果。不应忽视以下事实：建立这种性质的援助框架必须得到各国政府的同意。

52. 最后，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的基金和方案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合作事宜要慎重处理。在做出关于协调的具体做法的决定时，联合国发展小组要根据自己的权力以及普遍性和中立性的原则进行工作，对此须予以监督。应当严格避免布雷顿森林机构对联合国发展组织实施方案强加条件。

53. Nishigahiro 先生（日本）说，自从因官方发展援助继续停滞、基金和方案的核心资源减少而通过发展纲领以来，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正在形成新的规模。日本认为，改变这些趋势的方向是十分重要的，但是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提供充分利用其本身优越条件的可能性也是一个迫切的问题，这些优越条件是：中立性、公正性、支配世界范围内高水平专家的能力等。同时，这些活动应该尽可能地为发展中国家的事业做出贡献。因此，鉴于“新的发展战略”的基本思想发展进程的特点要符合发展中国家、真正的合作要以世界范围的协作为基础，必须按照“新的发展战略”来审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影响、这些活动的筹资情况以及南南合作问题。

54. 至于加强业务活动的成果问题，创造能力是使发展具有持续性的关键。鉴于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有相对优越性，它的活动基本上应集中于创造能力。在其以往长期的合作历史上，日本曾鼓励受援国承担起领导和

实施合作方案的责任，以便保证其在将来能独自承担实施方案的任务。

55. 为了加强业务活动的成果，应该注意的另外一个方面是对基金和方案进行系统协调，目的是避免各种重复。在这一方面，应当强调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因为这种制度可以从外地的角度深入了解国家的战略主张。日本也很赞成秘书长关于建立联合国小组的建议，按照事先的设想，这个小组将遵循上述路线工作。但是，应当按照政治上制定的原则和方案受益国的国家发展计划来执行国家战略主张和对方案进行研究，这点是很重要的，目的是让受益国感到自己是发展进程中的主人。

56. 对业务活动进行评估也十分重要，因此日本希望秘书处对各基金和方案进行广泛的评估，包括量和质的方面以及方案受益国的参加情况。委员会 1998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治审查中，应当正确反映评估的结果。

57. 至于业务活动的筹资问题，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提供社会服务的主要因素，也有助于为发展创造合适的环境。同时，私营部门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也越来越具有重要意义。日本代表团认为，应该研究促进私营部门更加积极地参与发展合作的方式。此外，不应只把私营部门当成是资源的提供者，还应该利用它的技术力量和优势。

58. 另一方面，鉴于同核心资源相比，非核心资源近来有很大增长，日本认为除了寻找创建更有效的机制的办法和制定有关核心资源的方针之外，还有必要对造成非核心资源增长的原因进行深入的研究。

59. 在这一方面，日本赞赏秘书长关于把实行改革节省的资源用于发展的建议。

60. 南南合作，特别是其三角合作的新规模，是在世界共同参与的基础上推动合作达到发展目的的重要手段之一。

61. Kebede 先生（埃塞俄比亚）完全支持坦桑尼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并对联合国各种基金和计划署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等所给予埃及的援助表示感谢。

62. 埃塞俄比亚于 1995 年建立了联邦制，改组了发展管理制度并向区域机构和地方社区推荐如何确定工作的优先次序以及如何实施方案。在同世界银行合作下，制定了使各种合作者能够参与发展的部门战略。在这一方面，埃及代表团指出，由于联合国系统中各个组织使用的程序互不相同，所以必须建立能够使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有效而协调地参与该国发展进程的机制。

63. 鉴于 1998 年要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进行广泛的三年期审查，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它赞成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提到的国家实施的模式。近年来，在执行有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大会第 44/211，47/199，和 50/120 号决议方面，埃塞俄比亚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根据已经获得的经验，埃塞俄比亚认为，所有机构都应该采取本国实施的模式，因为这是使发展得以持续的最适当模式。在这一方面，有些机构主张限制执行这种模式，这是令人担忧的。除了简化提出报告的程

序，使其同时符合国内的制度外，还应当加强国内的评估能力，而不是指出国家缺乏吸收的能力。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要求发展活动执行局对国内实施的模式及通过有关方针对其付诸实施的观念，给予一个通用的解释。

64. 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应该建立在根据各国发展政策实施既定方案这一基础上，凡在这个领域内工作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应明白，各国应该承担起推动、领导和掌握方案的责任。

65.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也担心，正在实施的各种方针、办法和进程会妨碍基金的及时支付，这会更加限制正在实施方案的国家的吸收能力，也会对实施方案造成延误，因此有些基金未被使用，且会拖到次年。

66. 寻求联合国的支持来解决本国的具体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国家越来越多。由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以及用于发展活动的核心资源的减少，用现有基金来满足筹资需要的可能性越来越小。因此，必须达到官方援助发展的既定目标，完善融资的办法，扩大捐助的基础以及补充核心资源。

67. Prendergast 先生（牙买加）除了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群岛、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言之外，还表示支持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他说国际社会应当认识联合国在各国的业务活动的重要性。联合国的制度改革进程应当巩固这些活动的成果，并加强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值得高兴的是，秘书长在他提出的建议中承认有必要审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

模式。无论如何，尽管必须寻找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新的筹资模式，但是，不能因为这样就把传统的筹资模式搁置一旁。

68.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筹资应该是可预测的、持续的、可靠的，而且是符合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要的。这些活动对个人具有很大影响，特别是对那些受援国中的低收入群体。因此，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大大有助于消除贫困。

69. 用于发展活动的核心资源越来越少，这很令人担忧。这种趋势随之而来的是非核心资源的增加，但是非核心资源不能被认为是核心资源的替代物，也不能像使用核心资源那样灵活使用。

70.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牙买加完全同意建立一种为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所必不可少的战略模式。在这一方面，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即南南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的意义。南南合作是加速增长和经济发展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自给自足能力的基本机制。因此，必须尽可能地扩大从这种模式中得到的好处。

71. Meyer 先生（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执行秘书长提出的改革措施，已经在联合国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中提到的那些问题上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并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外地的工作。欧洲联盟特别满意地赞赏建立联合国发展小组，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在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提出的、旨在提高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效率和效益的其他建议。

72. 欧洲联盟指出了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要性。联合国援助发展的框架是改善联合国组织内部的协调工作的必不可少的因素。此外，还应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有关发展管理的所有问题上的国内能力。在这个问题上应当特别注意国内的实施过程及后续工作。同样，欧洲联盟认为评估业务活动的影响是十分重要的。使用共同的服务和设施所取得的初步成果是令人鼓舞的。欧洲联盟确信，这些问题将在三年一度的 1998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政策审查会议上予以适当的分析。

73. 欧洲联盟对经社理事会最近一届会议中关于业务活动的各次会议上的辩论质量表示满意，对明年在三年一度政策审查的范围内给予下列问题的关注也表示满意：在外地代表权力和对外地做出决定；在外地和总部各级对业务活动的评估及其后续行动进行更为协调和一致的研究；以及加强对联合国系统在区域、分区和地方各级的活动的协调工作。欧洲联盟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的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其主要目的仍然是消除贫困。

74. 欧洲联盟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捐助的 58%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特别关注消除贫困的活动。同样，欧洲联盟全体成员国都是联合国业务活动资源的主要捐赠者，并准备进一步努力扭转官方发展援助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的下降趋势。

75. 关于发展的筹资问题，要求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对有关的筹资做法做出决定，以便从这些论坛的辩论中得到最大的好处。欧洲联盟也重视秘书长在其题为“革新联合国”（A/51/950）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发展筹资的建议，不久联合国大会将

对该报告进行审查。

76. Amorin 夫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问题的立场是由最近三个重要趋势所构成的：削减官方发展援助；私人投资在发展中国家兴起；关于社会和人文发展范围的扩大。

77. 认为发展不能被理解为一方面是没有自己的人文发展范围的、要求和平、民主、管理好和环境保护好的条件，另一方面，削减官方发展援助，这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都能感觉到的。甚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也能感觉到，从正常预算中开支的并通过增加使用预算流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明显减少。这种倾向本身就带来这样的危险：专业机构在对付双方捐赠者所强加的条件时显得软弱无力，因此，使核心资源和补充资源这两种供资方式都有所增加是极为重要的，这要求政府间机构、执行机构和联合国系统中的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彼此信任和协作。

78.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 10 月份召开的辩论会上，一些委员认为，通过私人途径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问题要谨慎的、严格按照规章处理，尽管有人赞扬并要求扩大这种筹资办法。在这一方面必须指出，尽管联合国的改革涉及到新的筹资方式，但是有必要考虑政府间机制的重要意义。

79. 在这一方面，专业机构应该起一个不可取代的作用，这是由于它们同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的发展当局都有接触，同国际上的知识和学术界有很好的关系，而且它们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这是财经机构所没有的。

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领域内，国际社会应该十分关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专业机构，目的是加强其应付的能力并为发展方案吸引补充基金。加强联合国的基金、方案和专业机构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联系也很有必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为，从广泛的意义上看，发展包括通过教育的手段来改善生活质量、粮食安全、健康、尊重人权、民主、持续利用资源以及建立和平文化等等，除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外，该组织也应该完成这些目标。

80. March 先生（澳大利亚）说，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是生气勃勃的，澳大利亚和其他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每年都对其做出贡献，但是必须要考虑这些活动的效益以及到目前为止使用了多少经费，还要把这些经验用于今后的发展方案和活动。

81. 澳大利亚政府不无忧虑地发现，在关于为发展筹措资金的辩论上表现出对基金可利用性的担心，对如何有效地使用业务方面的基金的关键问题未予充分注意。为了对发展的经费问题进行切实考虑，应该了解援助的反映和效益。

82. 澳大利亚在这个问题上首要关心的是改进联合国的发展活动，使其能保证官方发展援助有效地用于消除贫困。秘书长的建议是达到这目的的重要手段。业务活动与联合国大会及经社理事会提出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之间应该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这也是十分必要的。上述活动的政策应当都体现在联合国发展机构的战略和活动中。秘书长最近采取的措施，如建立发展小组等都是很重要的，因为这些措施能够使这些机构的工作进一步携手合作、协调一致并富有成果。

83. 但是，为了改进联合国发展方案的成果，各国都应把合作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因此，澳大利亚全力支持关于创建援助发展的框架，进一步和谐联合国发展机构活动之间的关系，以及建立为这些机构共同服务的组织的建议。澳大利亚尤其支持联检组提出的有关意见，并强调它准备参加包括解决发展经费及其有效使用在内的问题的一个平和的进程，尽管它不打算参加只解决其中一个方面的进程。澳大利亚认为，全面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50/120 号决议的规定将会大大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益，如果联合国决定召开一次研究为发展筹措经费问题的大会，那么大会将会从这一角度对上述两个方面进行审议。

84. Rebeira 先生（新加坡）赞成泰国代表团提出的声明，重申经济全球化是一个不可避免和不可逆转的现象，对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它都有积极的一面和消极的一面。

85. 马来西亚代表团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表的声明中提到，尽管这个地区一些国家的形势各不相同，但是货币危机都对它们发生了影响。这次危机的产生是由于金融部门的软弱，执行了不可持续的宏观经济政策，经常帐户的高赤字以及同美国美元联系得太紧密的不灵活的兑换制度。同样，把外国贷款用于对不动产进行大量投资。这些费用基本上是消费费用，因为它不带来生产性的红利，于是当美国美元坚挺、出口和产品价格下跌时，金融机构和货币的稳定就遭到了威胁。金融危机最初发生在泰国，后来波及到菲律宾、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甚至影响到香港、台湾、韩国和新加坡的货币。新加坡没有受到很大的损失，因为基金管理部门知道新加坡的金融部门是稳定的、预算和经常帐目都有盈余，没有外

债，还有 800 多亿可观的美元储备。此外，新加坡的银行在亚洲是最有支付能力的。

86. 新加坡相信，东南亚各国能够在短短几年内克服这一挫折，因为还存在迅速发展的条件，各有关政府知道，必须把储蓄和贷款用于生产性的投资，所以它们有条件纠正它们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以及金融机构和制度上的缺点。几乎在所有国家，最近一次危机的根本原因都不单单是经济上的，而且也是政治上的，因为最初的危险信号被忽略了，耽误了对问题的解决，企图从政治上影响市场。应该明白，东南亚各国是同世界金融市场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要受世界市场的制约，因此它们应该控制自己的宏观经济政策。这次危机使其中的大多数国家对本国经济实行自由化并把它导向市场。

87. 所有这一切同联合国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关系是，除了世界经济并轨以外没有别的出路，真正的问题就在于如何帮助欠发达国家获得它们所需要的资源来建立机构、培训人员以及制定这种一体化所需要的政策。在这一方面，新加坡代表团十分重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和经济合作，并准备同联合国和所有成员国紧密合作，共同努力帮助这些国家。

88. Alva 夫人（印度）同意 77 国集团主席提出的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声明，强调她的国家重视这些业务活动。她说印度不无忧虑地发现，有人企图把技术合作范围的资源用于进行规范性的活动和监督活动。在谈到秘书长关于为业务活动筹措资金的方式的报告（A/52/431）时说，尽管印度主张改进合作关系，减少行政经费，但是明显地感到，要提高效益就必须有大量的、稳定的、可靠的和可预测的经费，要符合各基金和计

划署的计划需要并保持其自愿的、官方的、多边的和普遍的特性。使印度深感不安的是，上述报告中提到，在 1991 至 1997 年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的核心资源大大减少了。唯一例外的是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它的资源一直到 1995 年都呈上升趋势，尽管后来减少了。必须认真检查当前向各方案提供资金的方式是否符合最近几次世界会议提出的新的需要。另一方面，在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对向世界发展需要提供资金的新的、革新的方式预先进行研究，这说明，必须更加明确地确定任何一种新的供资方式同这方面的新的、革新的思想之间的关系。

89. 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供资问题有关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补充资源和实际资源增加的问题，尤其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而言。在这一方面，秘书长关于考察一些国家宁肯要补充资源的原因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是值得注意的，其目的是利用经验制定关于核心资源的机制和一些更加灵活的纲领政策。

90. 印度认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应当是业务活动中优先考虑的一个方面，印度曾积极参加负责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高级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同样，十分赞成像为南南合作建立信用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调拨资源等建议，这些资源是应该增加了。

91. Reva 先生（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发展纲领中强调了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普遍性、自愿性和捐献性以及它的中立性和多边性。同时关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的其他基金和计划署为加强自己的应付能

力、效益和责任而开始进行的改革。令人鼓舞的是，除了给予欠发达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以优先的关注之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的其他基金和计划署也出现在经济转型的国家行列中，这样是为了使这些国家参加到世界经济体系中来，除了这些国家本身的努力外，这是很大的补充力量。包括乌克兰在内的东欧和中欧各国建议扩大同联合国负责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机构的合作，其成果逐步增加了对它们的供资。

92. 为改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简化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发展领域中的业务活动而采取的措施是十分积极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今年提倡的新的计划进程，为许多国家和世界上的所有地区制定了合作的框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将在其下届会议上研究世界合作的第一个框架，其中包括优先考虑的消除贫困的方案、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环境保护方案以及妥善管理行政事务的方案等等。应该指出，在实施这些雄心勃勃的倡议时，应该加强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在这些领域中工作的组织间的合作，目的是消灭有些任务凌驾一切之上的现象和不必要的竞争。

93. 在这一方面，乌克兰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机构，为了在经济增长、可持续人的发展、面向市场的改革以及转型等方面制定更加一致的政策而达成的协议是很重要的。

94. 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必须是可靠的、可预测的。改进一般的技术援助机构、采用全国动员这样的形式、吸收私人部门和其他非传统捐助者参与等做法，可能大大有助于问题的解决，并使传统捐助者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采取更为积极的态度。

95. 甚至可以用有限的资源获得更大的效益，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果，尤其是在外地。在这个意义上，不仅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就是在区域间的合作机构方面，分配费用也同共享经验一样重要。把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整体分散化还大有可为；如果加强驻地协调员网络，并了解国家的轻重缓急，这件事会更加切实可行。

96.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与乌克兰合作的框架。该国政府全力支持这一纲领的基础思想，即推动结构改革、人文发展和安排大气环境。

97. 尽管出现持续不断的经济困难，乌克兰政府仍然准备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国内的活动进行第二次自愿捐助，以表示对这项工作的支持。

98. 可以期望，秘书长提出的改革方案，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正在发生的变化以及为响应联合国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定而采取的措施，能够改进联合国在外地的活动。

99. Tanasescu 先生（罗马尼亚）赞成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说第二委员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辩论是在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对秘书长 7 月份提出的改革建议进行讨论的有利时机举行的。

100. 罗马尼亚支持秘书长的报告（A/51/950）中所提到的为了发展进行合作的主要思想，即加强联合国系统中多边援助的联系和效益。

10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执行局所采取的有关改革进程的工作等一些措施是同秘书长的建议（国家间的最大的协调、非集中化和最有效地利用资源）相符合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倡议的改革进程应当基于秘书长的新建议。罗马尼亚认为，总部对这些活动的看法和区域及各国对这些活动的实施之间要相互联系。各级要根据实施这些活动所取的经验做出决定。

102. 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讨论中可以看到在资金问题上同时存在两个现实情况：资源不足和其他大量没有利用的资源。资源的有效利用应当基于受援国的需要及其吸收能力。

103. 在谈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关于 1999 年审查《开罗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建议时指出，对这一进程内容和期限交换意见将可以避免重遭大家在审查《21 世纪议程》的非常会议期间所遇到的失败。

104. 在《开罗行动方案》中，可以发现经济转型国家在援助方面的特殊需要。在实施这一方案的三年期间，罗马尼亚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都证实了多国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

105. 作为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好几个执行局的成员，罗马尼亚的经验可以证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改革进程和变革给联合国大会评估这些机构是否能满足成员国的需要，是否对秘书处人员给予明确的指导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106. 国内团体积极参加了罗马尼亚所支持的执行局，从而使人们能更好地了解每个国家的特殊性以及各个国家实施这些活动的复杂性，也向人们指出了驻地协调员工作的某些方面。

107. 还有其他一些问题需要更加认真地加以研究。首先，应当简化各执行局的活动，包括在议事日程上只讨论同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的主要任务有关的问题。一项只包括技术细节的方案或基本上只涉及微观管理的议题将会妨碍对中心问题的研究和政策的制定。其次，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应该更好地利用和完成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及其执行局的决定。如果各执行局能够依靠法律顾问的帮助的话，这种情况也许能改变。第三，每个执行局最好制定中期和长期工作计划，以免把议题重复列入会议议程。

108. Aass 先生（挪威）说，供资的减少限制了联合国系统完成其主要任务和最近的国际会议提出的特殊任务的能力。挪威政府很担心，当前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水平很低，这尤其会对不发达的国家产生影响。成员国应该承担起责任，提供足够的、可预测的、可靠的资金。

109. 诚然，联合国体系确实还应该改善其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内的工作，以及其成员之间、特别是各国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但是已经采取了某些使这项工作更加有效的措施：建立了基金和计划的新的领导结构，秘书长关于改革的建议是积极的，联合国的某些组织已经着手进行广泛的改组，这种改组反映了外部的变化。

110. 遗憾的是，这些改变没有导致核心资源的增加，反而表现出赠

款用于具体目标的倾向，这使联合国系统的真正多元性处于危险之中。如果想让联合国系统更为有效，改进它在发展领域中的工作，那么就要根据这方面改革的进程，拥有更多的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

111. 发展援助委员会减少供资，这加深了捐赠国之间在向联合国系统供资方面的不平衡。不得认为包括挪威在内的少数捐赠方应继续承担在发展领域内筹措经费的主要责任。

112. 挪威满意地看到，建立了一个在所有成员中平等分配负担的、保证供资的预测性和持久性的、对联合国活动的供资担负更大责任的供资制度。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分担行政费用，应当在列入计划的活动及其筹资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一个建立在按比例分配的、经过谈判的自愿供资基础上的筹措资金制度将会达到上述要求。尽管秘书长建议的改革中没有任何关于按比例供资是联合国筹措资金的组成部分，但是经过谈判和自愿供资是一个积极的步骤。

113. 挪威主张建立发展筹资办公室，因为它认为必须为发展活动寻找新的、革新的供资方式，这并不意味着否认援助局对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但是，从新的渠道所能获得的基金不应该替代发展援助委员会，而应补充它的工作。应该对最近几年提出的许多革新的筹资机制（飞机燃料的税收、国际航运机票、信用卡）进行审查，目的是确定切实可行的方式。

114.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外国投资大大增加了。为吸引这些外资，必须创建一个合适的环境，尽管许多为创建此环境的必要措施逃避了各国的监控，但是各国政府应当为这些外资制定本国的政策，建立透明的

机构。应当承认，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不发达国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吸引到可观的直接外国投资，因此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为这些国家提供发展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此，挪威呼吁捐助国进一步努力达到以下商定目标：向发展援助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达国民生产总值的 0.7%。所有捐助国都要承担起责任，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领域中的作用和成果，并对发展提供足够的、有预测性的和稳定的资金。

115. Zaire-Zare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指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充分显示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之后说，发展中国家一贯认为，这些活动对它们本身的努力是有用的补充，它们仍然相信，这些业务活动不会产生消极影响，尽管事实让它们对此感到惧怕。正如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A/51/950）中所指出的，现在总的趋势是削减对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核心资源的捐助。令人更为担心的是，人们的注意力正逐渐地从长期发展目标转向紧急救援活动。上述报告的结论是清楚而又明确的：目前筹措核心资源的制度不能带来必要的资金以达到各方案和近期国际会议提出的新要求所确定的目标。

116. 在这一方面，值得指出一些有关这些活动资金方面的观点，这些观点已经形成，并在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50/227 号决议中被一再重复。业务活动的筹资应使继续是自愿的，并主要应用于核心资源。应主要通过官方来源进行，应当是多边的、中立的、可行的和普遍的。同样，应当带来稳定的、可靠的和可预测的资源。必须指出的是，非核心资源不应该也不能够被认为是核心资源的替代物。至于建立筹集核心资源的新制度的问题，应该明白，新的制度不应该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承诺。

117. 按照伊朗的看法，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是很重要的，值得在议程之外单设一个议题。一般性的发展活动和专门性的业务活动都是很有价值的、很重要的，应当得到整个系统的关注。应当尽可能地以协调一致、快速有效的方式实施这些活动。这些活动的实施，基本上取决于拥有足够的资源，这就要求发达国家履行它们在国际上同发展援助委员会签订的目标。

118. Provencio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非常重视南南合作，因此认为《圣何塞行动计划》更为重要，它取代《加拉加斯行动计划》标志着南南合作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加拉加斯行动计划》的某些内容已经过时了。在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是指导墨西哥对外政策的七项立宪原则之一，墨西哥既是受援国，同时又是捐助国。墨西哥代表团同其他为发展援助委员会减少资金而感到担忧的代表团一样也感到担忧，但是代表团指出，南南合作不应该取代官方发展援助，而应是这种援助的补充，它有一个特点，即它只依靠发展中国家。

119. 墨西哥在这一领域内有丰富的经验。从 1980 年初起，它曾以比当时国际市场的条件优惠得多的条件向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了 20 多亿美元的资金，同样也以比巴黎俱乐部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组成了这笔债款。对墨西哥来说，它参加南南合作的 G-15、G-24 等是十分重要的。

120. 关于报告（A/52/402）的第 4 和第 5 段，他说，关于自由贸易协定问题，贸易流动规程的透明性、运转规则的准确性以及解决差异的平等机制等等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他还指出，三国集团预

言，到 2000 年 90% 的易货贸易将会幸免去关税，因此，不像该文件第 8 段所指出的，在 2005 年以前自由贸易将成为现实。他还指出，同第 10 段所述相反，美洲自由贸易区是一个独立的倡议，不是来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最后，关于报告的第 12 段，他指出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的意图是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而不是像该段所说的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和投资区”，另一方面，他指出，该自由贸易区将于 2010 年对理事会的发达国家生效，而对该组织的发展中国家要到 2020 年才会生效。

121. Diseko 先生（南非）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发言，说南部非洲地区在最近几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事实上在这一地区已经开始感到和平、团结和未来共同目标的好处。尽管安哥拉的主要形势仍然令人担忧，但是该地区的人民相信，在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可以为这问题找到长久的解决办法。

122. 经过多年的冲突和自然灾害之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应当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对付该地区经济和基础设施受到破坏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仍然有必要依靠核心资源来进行修复交通通讯网的各种计划，否则，共同体为促进贸易和对生产部门进行投资的努力将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消除贫困以及日益城市化所带来的问题也是令人担忧的原因。

123. 尽管受到资金的限制，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成员国又遇到经济问题，该共同体还是在 1993 年 7 月进行的地区一体化方案中取得了进展。事实上，有关下列问题签订了 7 项议定书：推动均衡而持久地使用该地区的能源，持久地利用的疏导国际水流，协调交通、通讯和气象方面的有关规章，反对非法贩毒吸毒，发展区域间的贸易和国际贸易。

124. 另一方面，也为协调其他有关食品、农业和自然资源的协议书进行了工作，在这个问题上，制定了一项食品安全的区域战略。同时，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曾表示允诺改善社会上最贫困的人们的生活质量，它通过了“性别和发展问题”的声明，在这项声明中谈到了男人和妇女之间的差异问题。艾滋病也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注的中心问题，它也通过了解决该问题的一项声明和一项行动计划。

125. 在南部非洲地区有数百万个地下矿藏资源，为了有助于该问题的解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正在制定一个开拓矿藏的区域性方案。此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今年 9 月通过了一项声明，它将坚决支持区域和国际范围于今年 12 月签订全面禁止在渥太华（加拿大）的不利于人类生存的地下矿藏条约做出贡献。

126. 人们担忧，由于在太平洋赤道区厄尔尼诺现象的再次出现有可能在 1997-1998 年发生旱灾，这将会对粮食生产、水的供应以及水利资源的建设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南部非洲各国，使它们有能力对付干旱问题；支持建立发展通道，特别是马普托通道；帮助和支持该地区建立地下矿藏自由区并为实施已通过的议定书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